|  |
| --- |
| **民族所横向课题绩效成本提取审批表** |
| **课题名称** |  |
| **课题负责人** | 　 | **立项时间** |  |
| **计划完成时间** |  | **结项时间** |  |
| **批准总经费(万元)** |  |
| **经费使用情况** | 课题到账总经费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按照院、所规定，财务已经提取管理费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该课题已经完成提取绩效成本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账户剩余经费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办公室财务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课题负责人申请提取方案** | (填写领取绩效成本的课题组成员姓名及其提取金额，所内人员默认打入工资卡账号，所外人员请提供财务要求的银行账号相关信息，课题组成员签字确认)。课题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科研处审核** | (绩效成本提取方案与比例是否合理)科研处(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分管科研所领导审核意见** | **分管财务所领导审核意见** |
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**民族所横向课题绩效成本提取审批注意事项**

1.横向课题绩效成本补偿在保证院所两级管理费用（院里5%、所里10%）提取后，并在保证研究成本开支之外按合同约定执行。若合同未作约定，则绩效成本补偿按实际到账金额和超额累进制计算，具体比例上限如下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45%；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为40%；超过100万元至150万元部分为35%；超过150万元部分为30%。

2.课题在研期间，横向课题绩效成本的提取参考《中国社会科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。由课题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《民族所绩效成本提取审批表》(绩效成本提取可以一次性或按月多次分批提取，经所财务核定该课题的累计提取绩效额度和课题剩余经费额度),经科研处审核、所领导签署审批同意后交所财务执行提取。

3.2016年以前立项的横向课题，如原协议或合同中已确定绩效成本补偿和管理费比例的，按原协议或合同执行；未确定绩效成本补偿和管理费比例的，参考《中国社会科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社科研字2017年14号）》文件精神，经报所长办公会审议，准予提取绩效成本。提取绩效后仍有结余经费的，纳入所统筹管理。

4.横向课题提取绩效成本时,课题组成员应与立项申报书填写课题组成员一致。

5.其他未尽事项，请咨询科研处或办公室财务，以上内容经2022年6月1日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